

泰國地區僑生回國升學輔導團出國報告



出國成員：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團長) 陳文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長

(團長) 李通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

(團長) 蔡連康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長

(團長) 林正敏 南開技術學院教務長

(團長) 林玉溪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僑外組組長

出國地區：泰國

出國期間：95 年 10 月 27 至 11 月 1 日

報告日期：95 年 11 月 10 日

報告撰寫：林玉溪

95 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招會

泰國地區招生宣導團出國報告

摘要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海外僑生聯招會組團，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長陳文雄教授擔任團長、國立師範大學教務長李通藝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教務長蔡連康教授、南開技術學院教務長林正敏教授，以及隨團秘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處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組長林玉溪等一行五人，於本(95)年10月27日啟程，前往泰國清邁、清萊、曼谷等地，共舉辦3場升學輔導說明會（分別在一新中學、建華中學、中華會館舉辦），參加人次多達450人，期間並參觀華文學校、拜會中華會館、清邁與清萊雲南會館，與僑界幹部座談，交換海外聯招意見，爭取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透過駐外單位分別洽請中華會館、清邁與清萊會館協調學校安排與佈置場地，並協助邀集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僑生及其家長、中學校長、教師及有關人士出席與會。會場發送聯招會簡介資料，說明會過程中除播放海外聯招及台灣各大學現況簡介之DVD外，並由團員輪流就其業務所管向與會者詳加說明。每場說明會皆獲參與者熱烈參與，獲得廣泛的意見交換。另外為了周延各方意見，行前請駐外單位先行彙整問題，由本團先做初步瞭解。茲臚列僑界所提重點意見如下：

一、行前彙整之問題

1. 95 學年度泰國地區僑生返台升讀大學由原本屬測驗地區變更為一般免試地區，為何決定時間如此急促，無緩衝時間，致考生及家長調適不及，另 SAT II 考試及成績取得須有一年左右作業時間，學生均已來不及參試。
2. 本學年度之分配名額及錄取率與 94 學年度差距甚大。
3. 經查 94 學年度泰國地區僑生返台升讀大學第三類組醫學院醫學系、牙醫系（錄取台大牙 1 名、陽明醫 1 名、北醫 1 名、國防醫 1 名、中山醫 1 名、長庚醫 1 名、輔大醫 1 名、北醫牙 1 名、中山牙 1 名、中國牙 1 名等）。而 95 學年度泰國地區僑生返台升讀大學醫學院醫學系（錄取 0 名），牙醫系（錄取 0 名），藥學系（錄取 0 名）。且第一與第二類組錄取及名額分配均與 94 學年度差距甚大。
4. 泰國有 100 多所國際學校，各校評分標準不一，請問計分要如何計算？分發方式及分發結果又能否公平？
5. 因泰國併入一般免試梯次後，分配名額驟減，能否請貴會增加錄取名額，以網羅一般免試及其他免試地區之菁英學生？
6. 因許多學生就讀之一般學校（含國際學校）均未列有中文課程，可否以僑委會在泰有登記備案之學校或機構之中文成績來作申請？
7. 因泰國當地大學入學申請比台灣早，為不讓僑生返台升讀大學無理想學校就讀而泰國當地

大學也來不及申請，能否提早公佈錄取名單？

8. 泰國地區僑生返台升讀大學分發制度變更為一般地區以高中三年成績申請或 SAT II 申請二者選其一的方式，因各校評分標準不一且各國的給分標準更不相同，為保障僑生返台升學權利，可否請貴會核准以 SAT II 及高中三年成績二者能夠一併呈送申請，不用二者選其一？

二、說明會場意見

1. 泰北地區僑生申請返台唸書成績單與相關文件翻譯與驗證費用太貴，還沒回台念書，就先花一筆錢，這對於經濟環境條件差的泰北地區僑生無疑是一種負擔。因此，建議聯招會簡化相關程序或文件。
2. 泰北地區僑生因為無公民身分證明，申請資格就無法符合聯招會的規定，更遑論要參加學科測驗回台念書，建議放寬憑高中學校的學生證取代。
3. 由中國、緬甸或其他地區到泰國的學生可否以原地護照回台升學？
4. 在成績採計上，第一類組須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五科，第三類組須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六科。在泰國部份國際學校課程規劃（IB 或 AP 學制），不可能同時修讀歷史、地理兩科，物理、化學、生物三科亦是同樣情形，建議第一類組中的歷史、地理兩科簡併為一科、第三類組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簡併為二科。
5. 泰國中華會館附設中華語文中心（在泰國教育部登記有案），中文成績可否取代 SAT II 的成績？
6. 學生所唸國際學校沒有中文課程，可否修讀其他國際學校有中文課程的成績取代？
7. 建議聯招會安排宣導行程時間提前，讓家長與學生能夠儘早瞭解與準備。

目 錄

一、組團目的

二、宣導行程

三、團員名單

四、宣導說明會流程

五、宣導說明會參考資料

(一)聯招會組織概況

(二)海外聯招規模

(三)國內各大學現況

(四)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五)僑生輔導措施

(六)聯招會受理申請資格、程序及注意事項

(七)聯招會聯絡資訊

六、心得與建議

七、附錄：活動剪影

95 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招會 泰國地區招生宣導團出國報告

一、組團目的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程序、測驗方式及其應注意事項等，在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的支持之下，由海外僑生聯招會組團，前往泰國清邁、清萊及曼谷等地各辦理 1 場宣導說明會，以爭取泰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

二、宣導行程

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	備註
第一日 10/27(五)	07:0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華航 8A 櫃檯前集合	
	08:25-11:25	搭乘華航 CI649 台北→清邁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呂素珍僑務組秘書至清邁接機 089-5008035
	12:30	住宿 Check in	
	12:30	午餐	
	14:00	拜會清邁雲南會館	王世傑會長 09-8513880 楊世吉總幹事 09-8501358
	18:00	晚餐	清邁雲南會館宴
第二日 10/28(六)	7:00	出發前往會場及會前準備工作	
	10:00-12:00	清邁地區招生宣導說明會——一新中學	彭文林校長 01-0312977
	12:00-14:00	午餐	宣導團宴
	14:00-17:00	搭車前往清萊（約 3 小時）	
	17:00	Check in	住宿：Wang Thong Hotel 電話：6653-733388-9
第三日	9:00	出發前往會場及會前準備工作	

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	備註
10/29(日)	10:00-12:00	清萊地區招生宣導說明會—建華中學	李心賢校長 05-0416031
	12:00-13:30	午餐(餐後前往金三角)	宣導團宴
	16:00-17:30	拜會清萊雲南會館	馬應光會長 01-5308008 05-2558548
	17:00	晚餐	清萊雲南會館宴
第四日 10/30(一)	8:00-8:45	參觀泰緬邊界友誼大橋	
	10:30-11:45	搭乘泰航 TG131 清萊→曼谷	
	13:00-14:30	午餐	
	14:30	Check in	住宿:Pinacle Hotel 電話:02-2870111-31
	16:00-17:00	休息	
第五日 10/31(二)	18:00	晚餐	吳副代表宴
	9:00	赴泰國中華會館及會前準備工作	
	10:00-12:00	曼谷地區招生宣導說明會—泰國中華會館	
	12:00-14:00	午餐	中華會館保薦委員宴
	15:00	拜會泰國中華會館	
第六日 11/01(三)	17:00	晚餐	
	13:30-18:10	搭乘華航 CI694 自曼谷國際機場返台	

三、團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備註
團長	陳文雄 Chen,Wen-Shiung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長	049-2910960#2300	單人房
團員	李通藝 Lee,Tung-Yi	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務長	02-23631461	單人房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備註
團員	蔡連康 Tsai,Lien-Kong	男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長	02-29393091#62162	單人房
團員	林正敏 Lin,Cheng-Min	男	南開技術學院教務長	049-2563489-1308	單人房
秘書	呂素珍 Lu,Su-Chen	女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僑務組秘書	002-6626701789	單人房
隨團 秘書	林玉溪 Lin,Yu-Hsi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僑外 組組長	049-2910960#2350	單人房

四、宣導說明會流程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駐外單位僑務秘書協助安排，並請邀集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中學校長、教師及有關人士出席與會。

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並與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配合協辦學校，除展示自國內攜來之各校文宣外(已先行寄送)，每場說明會進行時間約1.5至2小時。其程序如下：

程序	主持人	主要內容	時間
一、說明會開始	駐外單位代表 或僑校校長	1. 致歡迎辭 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 3. 介紹與會人員(含代表處人員及僑校代表)	5mins
二、宣導引言	陳學務長文雄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來臺升學之意 3. 介紹宣導團成員(發放文宣品)	5mins
三、播放宣導短片	陳學務長文雄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 DVD(含海聯組織、僑生招生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7mins
四、宣導說明	陳學務長文雄 等全體團員	由團員一一補充說明:(每人約5-8mins) 1. 台灣高等教育現況與成就(含僑教特色與發展、僑生在台表現情形等) 2. 技職院校現況及特色 3. 僑生獎學金、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措施 4. 申請方式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5. 其他相關事宜等	40mins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五、意見交換	陳學務長文雄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或由團員就業務主管分別回答	30mins
六、說明會結束	駐外單位代表 或僑校校長	1. 致謝詞 2. 結束宣導說明會	3mins
			共 90 mins

五、宣導說明會參考資料

聯招會組織概況

「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係由國內大學校院共同組成，本(95)學年度有公立及私立大學校院共 97 所，為聯合辦理招收海外僑生回台入學而成立。

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學校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設有常務委員學校若干，以辦理僑生分發作業。95 學年度(2005.10-2006 年 9 月)常務委員學校分別是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東吳大學、逢甲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以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等 22 個學校組成。

為推展聯招會各項工作，海外聯招會另設命題、閱卷、試務、查核、分發及秘書等 6 組，由各常務委員學校分別負責，95 學年度的分工情形如下：

命題組——國立臺灣大學

閱卷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查核組——逢甲大學

秘書組、試務組及分發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海外聯招規模

95 學年度本會共有 97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1,586 個系組，提供 9,196 個名額(分三大類組)供全球僑生及港

澳生自由選填(如下表),每一類組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但不得跨組選填。

95 學年度海外聯招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

項目	總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校 數	97	88	76	51
系組數	1,586	855	475	256
名額數	9,196	5,302	2,658	1,236

國內各大學現況

- (1) **學制**：一學年分 2 學期，上學期為 9 月底至 1 月中、下學期為 2 月中至 6 月底，每學期上課 18 週。修業期限大多為 4 年，休學、延長修業之年限為 2 年，特殊學系如醫學院科系的修業年限為 6 至 7 年，餘部分學系亦有修業 5 年者……
- (2) **修業規定**：上課 1 小時得 1 學分，實習實驗另計。畢業至少要修習 128 學分。大一到大三平均每學期約修 20 個學分左右。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必修不及格者重修，重修的次數大多以 2 次為限（俗稱三修）。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及格標準為 60 分。大部分的學校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俗稱 2/3)不及格，應令退學；而國立暨南大學的退學規定是僑生累計 3 次二分之一(俗稱 1/2)不及格，應令退學；各校退學標準不同……
- (3) **公私立大學差異**：公立即國立，經費大多由政府補助；私立為民間興學，但政府亦有補助。主要差異在於經費的來源不同。辦學成效則不完全因公私立之不同而有差異……
- (4) **學雜費用**：學雜費依公、私立別有些許差異。不同性質的學院亦有所差異，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亦有不同的收費。一般而言，每學

期公立大學學雜費約 20,000-36,000 元，私立大學學雜費約 40,000-67,000 元。以 2006 年標準為例：

院 系 別	公 立			私 立		
	每學期新台幣	一年約 合泰銖	一年約 合美金	每學期新台幣	一年約 合泰銖	一年約 合美金
文、法學院	20,200~25,230	51000	1400	40,630~47,480	99000	2750
商學院	21,110~28,740	56000	1560	37,910~52,260	101000	2800
理、農學院	22,721~29,260	58000	1640	47,090~55,230	115000	3200
工學院	24,330~29,490	60000	1700	43,660~54,450	110000	3080
牙醫學系	35,080~36,170	80000	2240	61,410~64,480	142000	3950
醫學系	38,380~39,560	88000	2440	58,460~70,460	145000	4030

備註：1.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以匯率 1:0.886 換算泰銖、以匯率 1:32 換算美金)

2.僑大先修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學雜費標準(含食宿、制服、書籍、保險等費用)約新台幣 72,000(合泰銖約 81,000 元、合美金約 2,250 元)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青年得申請本獎學金。第一學

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臺幣 15 萬元；在學期間（不含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 10% 以前，每學年核發新臺幣 12 萬元。

僑生輔導措施

- (1) **獎助學金**：教育部為幫助海外來台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發給約新台幣 45,600 元（約泰銖 51,450 元）；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學業品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海華獎助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每次至少可發給約新台幣 5,000 元（約泰銖 5,600 元），此外各校亦為僑生準備不同的獎學金……
- (2) **住宿提供**：各校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台幣 8,000 至 16,000 元（約合泰銖 13,500 元）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幾間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
- (3) **課業輔導**：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僑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
- (4) **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工讀生辦法」，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月支給約新台幣 2,500 元。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原為 12 小時，業經 91.1.21 立法院「就業服務法」三讀通過增加僑生工讀時數）……
- (5) **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

生自助餐一餐以新台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一天三餐約合泰銖 180 元，端看個人如何消費)。

- (6)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台居留限制、畢業在台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委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略)

聯招會受理申請資格、程序及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

泰國地區

a.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

(※依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將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年限由八年以上改為六年以上，惟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仍維持為八年。)

b.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泰北地區：

a.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

(※依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將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年限由八年以上改為六年以上，惟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仍維持為八年。)

b.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資格取得畢業證書，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c. 應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 (除選擇以 SAT II 申請者外)

2. **報名期限**：於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向保薦單位(即經僑務委員會委託之僑團或個人等)索取簡章，填寫申請書，檢齊相關證明表件，並

劃填志願卡一併繳交即完成報名申請。

3. 資格審查：經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初審簽章後，將申請表件寄送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僑生身份及學歷資格審查。

4. 成績採計：

泰國地區

泰國原屬測驗地區，採計綜合學科測驗成績，即考國英數三合一，滿分為 100 分；另泰國中華國際學校(海外台灣學校)原採計學科測驗成績分發，90 及 91 年分類組考五科，滿分為 500 分，92 年起改考三科，滿分為 300 分，自 95 學年度起皆併入一般免試地區申請，申請方式及採計原則如下：

- a. 申請人得選擇以「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乙、SAT II 測驗成績」二擇一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
- b. 採計原則：分發分數依甲、乙申請方式，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乙、SAT II 測驗成績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四科。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五科。
	三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六科。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採計科目占 80%，每缺一科，則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70%、65%遞減一級換算，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20%；SAT II 測驗成績以各科總分計算，缺科以零分計。

泰北地區

- a. 申請人得選擇以「甲、參加學科測驗」或「乙、SAT II 測驗成績」二擇一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

b.採計原則：分發分數依甲、乙申請方式，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甲、參加學科測驗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乙、SAT II 測驗成績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四科。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五科。
	三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六科。

5. 決定錄取標準

泰國地區

成績採計後，於 6 月初召開常務委員會議依僑生程度及成績表現決定錄取標準。95 學年度最低錄取標準：第一類組：62 分、第二類組：64 分、第三類組：75 分。

泰北地區

今年泰北地區學生皆以泰國地區僑生身份申請，故併入一般免試申請梯次，95 學年度最低錄取標準同上。

6. 分發依據：照分發成績高低排序，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自高分先行分發，按其所填志願及各校系分配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國立僑大先修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僑大者分發至僑大。

7.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通常在 6 月間放榜，可於僑務委員會網頁（[http: 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 www.overseas.ncnu.edu.tw](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詢。僑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後，即可辦理簽證，於各校開學前來台註冊入學。若對所分發校系不滿意，仍可於開學前向聯招會申請改分發至僑大先修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讀。

8.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a. 各類組校系名額已公告在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 b. 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 c. 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請勿重覆填選相同校系組，並儘量填滿 70 個志願。

聯招會聯絡資訊

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e-mail:overseas@ncnu.edu.tw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六、心得與建議

海外聯招會赴泰國招生宣導，過去只到曼谷宣導，這次首次到泰北地區，當團員看到泰北地區在艱困的生活條件下，仍努力學習華文，尤其是繁體中文，非常感動與敬佩。陳團長親自詢問當地華裔子弟回台唸書意願，他們均表達非常嚮往到台灣唸書的心願。惟受限於公民身分證難以取得，他們期盼教育部與聯招會思考替代方案解決此一問題。

七、附錄：活動剪影



第一場說明會---清邁一新中學



第二場說明會---清萊建華中學



第三場說明會---中華會館



拜會清邁雲南會館



陳團長垂詢華裔子弟回台意願



拜會中華會館